

中共湛河区环保局党组

关于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2018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环保局党组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污染防治攻坚专项巡察，并于2018年12月17日组织召开环保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专题反馈了巡察意见。实事求是地指出局党组在党的政治建设、党的思想建设等七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区环保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见，立即召开党组专题会，经反复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列出问题清单，压实责任，夯实举措，扎扎实实地逐项进行了整改，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现将整改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直面问题,明确责任

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客观中肯、切中要害，提出的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局党组对此极度重视、态度鲜明，完全赞同和诚恳接受区委第二巡察组的巡察反馈意见，要求以上率下、全员参与，以巡察整改的实效推动建章立制及环境保护事业的蓬勃发展。

(一)压实领导责任。第一时间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确保各项整改

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2018年12月份以来共召开党组会议2次，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明确提出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不获取全胜不收兵。

(二)抓实责任分解。经多次完善，形成了《中共湛河区环保局党组关于落实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根据巡察“问题清单”，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辨析问题、压实责任，中层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全局上下层层带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了完成时限，要求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三)严格责任追究。建立整改台账，采取对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简单应付、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一票否决”，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坚决追责问责；对巡察组和群众不满意或满意率低的整改事项责成重新整改。

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在党的政治建设上，贯彻执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方针政策不够深入”的整改情况

1. 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主动性不够强

整改情况：充分发挥党组班子核心作用，定期听取、研究、部署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在物力、财力、人力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全力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同时，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学习外地、本市兄弟县区的经验做法，取长补短，学习上级污染源普查各项政策，统揽全局，以滚石上山、踏石留痕的决心和勇气抓好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具体整改情况是：首先，让负责本辖区的指导员对普查员上报的报表进行审核，查漏补缺。第二，让本区的10名指导员交换审核其辖区填报的工业报表。第三，与市普查办积极沟通，按照市普查办下发的核查技术标准组织认真学习，对系统填报的问题进行梳理，找出解决方法，重新在专网上填报数据。第四，为确保本次调查填报数据的准确性、严肃性，对前期入户调查的175家企业进行了回头看，认真对其数据进行核查，同时派指导员和乡办一道重新摸底回查，共排查出漏报企业14家。对漏报企业重新填报，并录入系统。第五，区普查办积极与市里沟通，向其他县区学习经验，解决填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填报质量。第六，重新购置档案柜和档案盒，对每个企业重新进行档案整理，确保我区污染源普查一企一档制度的落实。通过以上措施，高质量完成了2018年度污染源普查工作目标任务。

2. 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够大

整改情况：实行“5+2”“白加黑”和“雨加晴”工作法，24小时高度关注监测数据变化；按照市专家团队指示，高标准落实好工地“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道路“以克论净”等整治标准，采取限产限排、错时错峰生产、限期整改、停产、取缔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城市道路、在建工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等日常监管；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整治辖区内影响环境质量指数的各类重污染源。2018年，湛河区优良天数195天（不含沙尘暴特殊处理天数），比市均值多4天，位居全市第二位，PM₁₀均值111微克每立方米，比市均值113微克每立方米低2个点，位居全市第二位，PM_{2.5}均值69微克每立方米，比市均值67微克每立方米高2个点，整体工作居全市领先地位。

增强敬畏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意识，有报必查，违法必究，督促区直相关单位、各乡办严查非法加油、非法倾倒垃圾排污、黄河路车辆遗撒、污水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对对中峰纸业、陶士钦水泥厂向河道倾倒垃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督促其整改到位，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针对非法加油站屡禁不止、加油站油品以次充好以及流动非法加油车卖假油劣质油问题，局党组以“诚”的态度、“严”的精神、“实”的作风，直面问题，以敢抓敢管、动真碰硬的鲜明态度和坚决措施，切实推进整改，取得了实质性的成效。第

一、区环境攻坚办积极配合商务、公安、安监等区直部门做好非法加油车、非法加油站查处，强化部门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执法合力，并对查处的无证加油车豫 DA7691、豫 DNL168、豫 D25797、豫 D60832、豫 DNN536 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对一名暴力阻碍环境执法者移交公安部门予以拘留。第二、督促区商务部门加大成品油市场流通管理力度，规范成品油企业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杜绝劣质油品在市场流通。第三、加大巡查力度，对全区 19 家加油站不定时巡查，确保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部分环保项目投资大、实用性小

项目说明及整改情况：一是曹镇乡秦庄村污水处理项目是使用 2014 年度中央环保财政资金的农村公益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单位为湛河区环保局，2015 年开工建设，当年竣工验收结束后由乡、村进行管理。曹镇乡齐务村污水处理项目是使用 2012 年度平顶山环保财政资金的农村公益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单位为曹镇乡政府，2014 年开工建设，当年竣工验收结束后由乡、村进行管理。这两个污水处理站建成以来一直正常运行，未向两村村民收取运行费用。其中，秦庄站自 2015 年建成至 2016 底由本村自行运营，2017 年至今该项目运营指定给村民张 XX 管理（每月运营费用 200 元）。近年来，由于乡村人口外出打工较多，生活用水较少，污水处理

量一直未达到设计要求。两个污水处理站一直根据实际来水量进行开机。两个污水处理站建成后所有运营费用（维修、维护、电费、人工）都由村里承担，运营相当困难。区环保局针对此情，协助曹镇乡政府做好两个村级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的督促、指导工作，督促两站点建立完善设备维修运行台帐，费用交纳台帐，积极向上级申请设备运行费用，解决运营困难问题。

二是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项目因施工安装设备后排水系统不完善，设备积水影响 LED 屏数据变更，但遥感设备后台运行正常。目前，已完成设备排水系统整改，由运维公司负责遥感设备的日常维护，遥感设备正常运行，截至 2019 年 2 月，全市共获取机动车遥感检测数据 61871 条，其中湛河区通过设备向市局传送机动车遥感监测数据 2085 条，全市环保部门现场对不合格车辆下达限期检修复检通知单 24 份，公安部门现场处罚排放不合格车辆 11 台。

（二）关于“在党的思想建设上，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不够扎实”的整改情况

1. 查看 2013 年以来的会议记录，缺少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意识形态等十九大精神的具体内容和学习要求

整改情况：由于日常分工不明确，意识薄弱，致使开展学习政治理论知识活动时，无专人记录。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区环保局立即明确责任股室、明确责任人、明确学习时间，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会议记录、资料存档等工作，制定印发《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意识形态等十九大精神学习工作计划》，每周一、五为集中学习时间，组织局班子成员、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政治业务知识，提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2. 局职工的环保知识缺乏

整改情况：制定印发业务学习计划，编发环保知识手册，组织开展环保知识培训、知识问题竞赛等活动，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参加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培训、中青年干部培训、环境监察、环境统计等业务培训，使污染防治攻坚知识入脑入心，真正达到学用结合、学用相长、学以致用。

3. 基层环保战线同志生态环境意识不强，不同程度的存在麻痹思想和畏难情绪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用先进事迹感染人，用典型人物引领人，用工作业绩鼓舞人。二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理念，坚持把保护良好生态环境作为人民群众福祉的大事要事来抓，坚决贯彻落实省

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三是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动真格、敢碰硬，采取有力措施，对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精心呵护湛河区生态环境资源。

(三)关于“在党的组织建设上，落实党组织活动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1. 查看 2013 年以来民主生活会资料，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材料内容相似，未达到开展民主生活会的目的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区委组织部、区直工委要求，每年组织召开 2 次以上民主生活会，严格遵守执行召开党员民主生活会各项规定，采取设置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表、开展交心谈心、自己查找、组织提出等多种方式深入查找局党组班子和个人存在的突出问题，严禁征求意见搞形式，走过场。二是党组班子成员亲自撰写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邀请分管副县级领导参加，高规格开好年度民主生活会。三是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决杜绝好人主义，坚决纠正以往少数班子成员重视不够、批评不严、敷衍过关的错误思想，真正达到红脸出汗目的，取得会议实效，会后制定整改方案，逐项认真整改落实，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

2. “三会一课”记录不全，支部书记讲党课材料缺失

整改情况：按照从严治党要求，抓好“三会一课”，对党员经常性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使党支部坚强有力，成为名副其实的“战斗堡垒”。结合学习教育活动，紧贴党员思想、工作实际，坚持严字当头，严格时间频次、形式内容等要求，严明组织纪律、责任考评，严禁走过场、随意化，让“三会一课”真正严起来，真正成为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提升凝聚力、战斗力和党员接受教育、淬炼党性的重要法宝，做好相关会议、活动记录，对以往缺失的“三会一课”记录、支部书记讲党课材料进一步完善。

3. 党费缴纳存在不按时交纳的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把党费收缴工作作为局支部建设的大事要事来抓，明确党费收缴工作责任人，形成党费收缴有人问、有人抓、有人管的责任机制，确保党费收缴及时足额、账目规范清楚。二是通过党员大会、宣传栏、微信等方式大力宣传党费收缴的重要性，以及相关的收缴规定。三是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党员当月的工资和党费收缴比例计算党费，执行月交制度，强化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的意识，按月收缴，按季上交。四是设立党费收缴专用账目，做到党员缴纳党费有登记、支部上缴党费有记录。

4. 在2016年1月、2017年10月支部换届时，两次换届实到人数只接近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不符合规定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开展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做到换届前及时请示区直工委，换届中接受上级党组织监督，有选举权的党员参会人数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二是积极向区直工委汇报，并于2019年1月16日重新组织局全体党员进行支部换届选举，纠正过往不足。

(四)关于“在党的作风建设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四风整治不够彻底”的整改情况

2013年以来，环保局用于检查、创卫、联合执法、迎检、加班等各项业务产生的就餐费、洗车、车辆维护费，有原票变通报销的现象。2013年至2015年报销电话费补助，用过路费票据变通入账。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学习。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铭记于心。在日常工作中，领导干部带头严格执行，做好表率。二是完善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就餐费、洗车、车辆维护费等事项，建立相应制度和标准规范，提高制度制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三是采取适当形式，对内、对外主动公开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情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评议，自寻压力，增强动力。四是组织人员核实违规报销电话费等情况，责成当事人退回违规所得，写出书面检查，在全局通报批评。五

是加强对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支出费用管理工作，严格费用支出，严格报销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经办人签字、业务主管领导和纪检主管领导联审联批、财务室把关财务制度，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五)关于“在党的纪律建设上，贯彻落实党规党纪不够严肃”的整改情况

1.通过查阅会议记录，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专题会议次数不够(每年至少2次)，书记听取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材料缺失，2013年至2017年单位制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意见》文件明显为后补的，年份文号与存档的其他文件年份文号重叠，未提供2013年至2016年层层签订的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整改情况：一是切实把党风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强化党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每年召开2次以上党风廉政专题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工作，排查党风廉政风险点，及时给予提醒和督查，防患于未然，做到抓早抓小，杜绝贪腐现象发生。二是按照区纪委要求，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印发意见，禁止检查时搞突击应付。及时纠正2013年至2017年因发文程序不规范造成廉政工作发文时间滞后等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发文工作，及时印发廉政建设安排意见等文件，确保

廉政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利用局微信群、电教室、晨会等，积极开展廉政教育，以案施教，警钟长鸣，筑牢思想防线，做到逢事必讲、逢节必抓。

2. 巡察期间，发现有部分工作电脑有浏览电视剧、小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网页记录，个别干部有工作日午间饮酒行为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湛河区环保局关于加强机关建设管理的规定》，修订健全请销假制度、机关考勤制度、去向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十不准等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二是采取早上列队点名、下午签到，将日常考勤、遵规守纪情况与文明奖发放相结合等措施；明确专人加强办公电脑、环保系统内网、互联网管理，不定期清理机关办公电脑，严查工作时间玩电脑游戏、炒股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三是加强对内退人员的日常监管，严格环保部“六项禁令”、中央八项规定等廉政制度。

3. 长期请病假人员在单位造成不良影响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平顶山市湛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豫人社薪〔2014〕6号文件的通知》（平湛人社〔2015〕7号）规定，组织人员对长期病假人员调查核实，进一步完善相关病假手续。手续不完善、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责成其限期到局机关上班。二

是利用春节期间到退休人员、病休、困难职工家中慰问机会，现场核查长期病休人员实情，同时，积极配合区人社局工作人员到我局核查情况，组织机关人员 20 余名进行座谈，了解实情。

(六)关于“在反腐败斗争方面，贯彻落实廉洁自律和全面从严治党不够到位”的整改情况

1. 原始凭证存在分管领导和一把手签字时间颠倒、餐费票据混入加油票据报销、禁烧加班餐费计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购买办公用品无明细清单、票据无领导签字等问题

整改情况：完善财务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经办人签字，财务、纪检主管领导联审联批，财务室把关制度，严格原始凭证管理和支出管理，签字、票据、文件、购货清单等完善后才能入账报销，杜绝假公济私、弄虚作假报销现象。

2. 2013 年至 2017 年办公费和印刷费持续走高

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2015 年以来，依次打响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2017 年开展为期三年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全省污染源大普查、大宣传、大整治等诸项专项行动，省、市环保部门要求，辖区每个公民 1 份新环保法彩页、1 份调查表，仅此项印刷办公费支出 10 余万元，先后组建了区环境攻坚办、区污染源普查办，其

费用全部由环保局承担，致使环保局办公费和印刷费持续走高。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我们认真反思，查漏补缺，创新举措，勤俭办公，压缩经费支出。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勤俭节约意识，进一步完善车辆用油定额刷卡、办公电话费用定额、公务消费刷公务卡、纸张双面打印复印、大功率电器总开关控制等制度，全部使用节水节电设施，及时维修办公设备，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降低办公经费和印刷费支出。

3. 2014年4月10号凭证车辆购置税6118元未记固定资产账

整改情况：该项凭证前期在2018年9月省审计组审计时已发现并及时纠正，巡察期间忘记在审计组，致使未找到记入固定资产帐凭证，已责成局财务室写出书面情况说明。

4. 环保局44名职工的集资款共计44000元未退还一直在账面挂账，没有解决，群众意见较大

整改情况：该项集资款属于上世纪90年代集资办实体历史遗留问题。针对反馈意见，局党组及时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听取当事人工作汇报，了解实情，并积极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主动与区财政局沟通，寻求解决办法。目前受财税制度制约，仍无法退还，但局班子加强与集资同志的沟通，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得到了同志们的理解。

(七)关于“在巡视巡察问题整改方面，贯彻落实‘四个意识’不够全面。在中央巡视河南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面，重视不够，本单位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够到位，制定的整改方案针对性不强，存在的问题没有梳理到位，措辞不严谨，个别问题的整改时限竟然写为‘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与区委办沟通联系，针对环保局承担的中央第一巡视组巡视河南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回头看”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结合辖区环保实际，完善、制定翔实的、针对性强的整改方案，列出具体整改措施，对整改工作查漏补缺，狠抓落实，使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并圆满完成了整改任务。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局党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的高度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对政治巡察、政治整改的理解，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党委的部署要求上来。

(三)进一步落实政治责任。把落实整改责任作为承担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局党组书记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第一责

任，坚守责任担当，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日常监管，层层传导压力，将“两个责任”落实到位。

（四）进一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环保局党组认真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敢于正视问题，对症下药，进一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

区环保局党组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按照区委第二巡察组要求，紧盯重点，深入整改，堵塞漏洞，以党风促政风，确保整改工作进一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助推全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打造碧水蓝天美丽漯河。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区环保局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联系电话：0375 - 2231019

邮政信箱：湛河区东风路中段 37 号院

电子邮箱：zhqhbjbgs@163.com

中共湛河区环保局党组

2019 年 3 月 12 日